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艾科技

股票代码：300309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怀雪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紫玉东路****

通讯地址：北京东城区中汇广场 A 座 1101

股份变动性质：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及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附 表	1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高怀雪
一致行动人	指	黄文帜、徐博
上市公司、公司、吉艾科技	指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除特殊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高怀雪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6011963120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紫玉东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中汇广场 A 座 1101
是否取得其他国际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

（一）黄文帜

姓名	黄文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282119630101****
住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海洋石油院家属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中汇广场 A 座 1101
是否取得其他国际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徐博

姓名	徐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80427****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中汇广场 A 座 1101
是否取得其他国际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8,832,3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14%,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减少变动的原因是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对资金的需求。其中股比被动减少部分是由于公司发行股份原因造成的。

二、截止本报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吉艾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超过包括郭仁祥在内的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相关议案。同时,该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郭仁祥、兴证资管鑫众-吉艾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南通元鼎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49,478,066 股,因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非公开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44.28%。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吉艾科技的 214,332,300 股股份,占吉艾科技总股本的 49.3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1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共计 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吉艾科技的 214,332,300 股股份,占吉艾科技总股本的 44.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至 44.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1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共计 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 持 比 例 (%)
高怀雪	大宗交易	2018.1.5	21.3	5,500,000	1.14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吉艾科技的 214,332,300 股股份,占吉艾科技总股本的 44.28%。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8,832,300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14%,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吉艾科技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高怀雪	是	3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5%	为中塔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就塔吉克斯坦丹加拉 120 万吨/年炼油装置及配套工程一期项目 4000 万美元贷款提供股份质

							押担保
高怀雪	是	5,200,000	2017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12 月 4 日	中信建 投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2.89%	融资

注：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数计算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之外，本报告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交易公司股份。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高怀雪

一致行动人（签名）：_____

徐博

一致行动人（签名）：_____

黄文帜

日期：2018 年 1 月 10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怀雪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一致行动人黄文帜、徐博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2层201室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中汇广场A座1101室

联系电话：010-83612293

联系人：徐博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丰台区
股票简称	吉艾科技	股票代码	3003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怀雪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紫玉东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非公开发行股份被动稀释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4,332,300 股（含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49.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08,832,300 (含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 43.14% 变动数量: 5,500,000 (含一致行动人) 变动比例: 6.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	--

（此页无正文，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高怀雪

一致行动人（签名）：_____

徐博

一致行动人（签名）：_____

黄文帜

日期：2018 年 1 月 10 日